##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11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22号批文。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名称确定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确定为"16 华西 01"。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